

关于开展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创建活动，根据《大连民族学院关于创建“安全文明校园”》的实施意见的要求，加速我校人文校园、绿色校园、平安校园的建设，经大连民族学院“安全文明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在9月25日至10月25日期间开展安全文明月活动。

一、活动的指导思想、目标和主题

1. 指导思想：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的发展观为统领，紧紧围绕学校的“二次创业”的宏伟目标和迎评促建工作，以学风校风建设为重心，以优化美化净化校园良好的育人环境为重点，以继续完善“安全文明校园”建设为着力点，按照教育、践行、管理“三位一体”的工作思路，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，开创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。

2. 活动的目标，建设人文校园、绿色校园、平安校园

3. 活动的主题，爱我校园，打造民院人文明新形象

二、本次活动的意义

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创建工作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校提高整体办学水平的基础性工作，这一活动的开展对促进学校的精神文明建设，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学校将迎接省高校工委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评估，本次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，就是要进一步深入开展我校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创建活动，巩固几

年来我校开展“安全文明校园”创建活动中取得的成果，解决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并积极做好整改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中。本次活动要坚持三个结合：一是创建活动与教学评估相结合；二是经常性的创建活动与重点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相结合；三是把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与督促检查和积极整改相结合。通过开展群众性的创建活动，我校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创建工作达到一个新水平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此次活动共分三个阶段

第一阶段：动员与准备阶段，时间为9月25日至9月30日。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对照辽宁省高校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评估标准，对本部门的工作进行自查，制定出工作方案和整改方案，并召开“安全文明月”动员会部署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活动与整改阶段，时间为10月1日至10月20日。学校“安全文明校园”领导小组以及下设的各工作组，针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加强督促和检查，推动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。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要按照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评估标准和整改方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10月10日，学校对创建活动进行一次大检查。

第三阶段：检查与总结阶段，10月20日——10月25日各工作小组检查总结工作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并报校“安全文明校园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；全面总结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，积极广泛地宣传在创建活动中涌现

的先进典型，并建立起“安全文明校园”建设的长效机制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1.在完善校园学习生活环境建设和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上下功夫，开展全校秋季爱国卫生运动，消灭卫生死角，做到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无灰尘，玻璃洁净，室外不得有乱堆杂物的现象，杜绝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、烟头和乱写乱画现象等不文明行为，严格考试纪律，保证课堂出勤率，通过本次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，校园环境和校风校纪得到显著改善。

2.认真弥补安全稳定工作的疏漏，对电线裸露、消防箱内乱放杂物问题进行彻底的整治，增加图书馆存放物品柜。高度重视治安案件的防范工作。

3.开展“节约型校园”活动，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艰苦创业、坚韧不拔、新校新办、团结爱校的教育。从我做起，从节约一度电，一滴水入手，努力营造“节约型校园”的良好氛围。

4.继续深入开展“践行八荣八耻、争做文明大学生活动”，开展校园文明提醒卡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及时将学校开展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的通知精神传达到广大师生员工中去，动员和组织好广大师生员工积极投身到创建“安全文明校园”的活动中去。

2.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关于开展“安全文明月”活动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活动计划和整改方法并组织实施。